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易字第1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永麒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71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永麒無罪。

理 由

壹、公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林永麒於不詳時地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於民國114年8月21日23時59分許前某時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違規停放在新竹市北區中正路與英明街口。嗣經警執行巡邏勤務發現，於114年8月21日23時59分許盤查被告，並得其同意後採尿送驗，結果呈愷他命陽性反應而查獲。因認被告林永麒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等語。

貳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，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，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。又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，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

01 服之實質舉證責任，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
02 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
03 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
04 諭知。

05 參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林永麒涉犯公共危險罪嫌，無非係以濫用藥
06 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(偵卷第13頁)、台灣尖端先
07 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9月5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
08 報告(偵卷第14頁)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
09 物品目錄表(偵卷第8-10頁)、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
10 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(偵卷第11-11頁反面)、自願
11 受採尿同意書(偵卷第12頁)、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
12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(偵卷第17頁)及查獲現場及扣案物照片
13 (偵卷第18-19頁)等為其主要論據。

14 肆、訊據被告林永麒固不爭執其有於前揭公訴意旨所載時地，自
15 上開車輛之駕駛座經員警查獲有K盤，且亦有施用愷他命等
16 情，惟堅詞否認有何公共危險犯行，辯稱：我只是在駕駛座
17 位睡覺，並無施用愷他命後駕車之行為等語。

18 伍、經查：

19 一、被告林永麒有於前揭時地，為警察查獲時，在自小客車內扣
20 得K盤1個，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，呈現愷他命陽性反應
21 (Ketamine 1030ng/ml、Norketamine 2280ng/ml)等情，為
22 被告所不爭執，並有證人即取締員警黃凱昱於本院審理中之
23 證述(本院卷第181-182頁)、員警115年5月4日職務報告
24 (交易卷第43頁)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
25 年9月5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(偵卷第14頁)、新竹市警
26 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(偵卷第8-10頁)等
27 件附卷為憑，此部分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
28 二、依證人即員警黃凱昱於本院審理證稱：被告林永麒有施用K
29 他命一事，是我查獲的，114年8月21日的當天，我是跟同事
30 一起去查獲他在中正路跟英明街口的部分違規停車，當時我
31 們沒有發現被告有駕駛的行為，會發現被告吸K菸是因當時

01 我有聽到車子引擎在發動，想說先勸導被告離開就好，才敲
02 他的車窗，但是車窗一搖下來就聞到很濃的K味，又有在副
03 駕駛座看到K盤，所以才懷疑他有施用毒品。當下就我的判
04 斷被告是在車內睡覺，我覺得被告應該是抽完嗜睡，才會在
05 車內直接睡著等語。堪信被告自警方查獲前無證據可證被告
06 有任何駕駛行為。

07 三、復經本院當庭勘驗員警查獲被告時之密錄器結果以「(一)、檔
08 案名稱：FILE3058.MP4勘驗時間：00：00：00-00：03：00

09 ◎檔案開始為員警密錄器畫面。00：00：00-00：02：25員
10 警走向騎樓下停放之二部自小客車，發現被告在白色自小客
11 車駕駛座睡覺，該車為靜止狀態，員警以手電筒照向車內，
12 被告仍處於沉睡中並未醒來。00：02：26-00：03：00員警
13 以手敲擊被告車輛之駕駛座窗戶，被告醒來搖下車窗，神情
14 及語氣貌似甫睡醒，員警請被告下車並拿出車內之K盤。

15 警：你整個睡死了！(00：02：50)被：很累呀！(二)、檔案名
16 稱：FILE3059.MP4勘驗時間：00：00：00-00：03：00◎檔
17 案開始為員警密錄器畫面。00：00：00-00：01：45被告下
18 車，員警詢問被告之年籍及車內K盤、香菸來源，並宣權
19 利。警：沒辦法我開罰單，你敲都敲不醒。(00：01：17)0
20 0：01：46-00：03：00警：你車，我先幫你熄火喔，等下再
21 載你回來。(00：01：46)員警將車熄火，並拔下車鑰匙交給
22 被告。警：等下再載你回來(00：02：29)被：我就睡覺啊。
23 警：你就睡覺，你睡很沉欸！(00：02：57)」等情，核與證
24 人即員警黃凱昱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大致相符，從而，被告
25 辯稱經查獲前僅係睡覺，並無駕車之行為等語，應屬可信。

26 四、另依前揭證據資料，雖可認被告於前揭時間於自小客車駕駛
27 座位睡覺時，該車係在發動中，惟按刑法第185條之3所謂酒
28 醉不能安全駕駛罪，所保護之法益，乃維護道路交通之安全
29 與順暢運作，藉由抽象危險犯之構成要件，以刑罰制裁力量
30 嚇阻酒後駕車行為，進而確保參與道路交通往來人車之安
31 全。該條所謂之「駕駛」行為，係指行為人有移動交通工具

之意思，並在其控制或操控下而移動動力交通工具。若行為人已酒醉，僅為休息、檢查、修理、收拾或取物而上車，無使車輛移動之意思，縱已啟動引擎，因不致引發交通往來危險，即難以酒醉不能安全駕駛罪相繩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254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468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合先敘明。

五、復依新竹市警察局115年6月16日竹市警刑字第1150023400號函暨所檢附車號0000-00號自小客車之114年8月21日車行紀錄(交易卷第125頁)固可證被告所駕駛之上揭車輛有於114年8月21日22時31分至36分許自新竹市中正路與世界街口朝中正路與英明街口移動，然被告既直至同日23時59分許始因違規停車，並於駕駛座內睡覺而為員警所盤查，證人即員警黃凱昱亦證稱現場無監視器可供調查，則不能排除被告於同日22時36分許至同日23時59分間，違規停車後隨即於車內施用愷他命而陷於昏睡之情形，本案既無證據可認被告確有施用愷他命後移動自小客車之「駕駛」行為，即無從僅憑上開狀態，逕以上開條文規定之公共危險罪相繩。從而本院審酌檢察官所舉證據，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被告為有罪之心證程度。自無從僅以被告有公訴意旨所載其所不爭執事項，遽認被告確有公共危險之行為，而令被告擔負上開罪責。

陸、綜上所述，公訴意旨所提之證據，在客觀上尚未達於使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之程度，而得以確信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前揭犯行為真實之程度，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，因尚有合理懷疑存在，本院無從形成被告為公訴意旨所指犯行之有罪確信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，以昭審慎。

柒、至於被告於翌(22)日0時27分許接受採尿檢驗，離開派出所，返回至上開車輛停放處，隨即於同日凌晨1時40分許至凌晨2時24分許間駕駛上開自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(見交易卷第159頁)等情，該駕駛行為，是否有違反公共危險罪之刑責

01 部分，為本院執行職務所查知有犯罪嫌疑者，依刑事訴訟法
02 第241條規定，爰依職權告發，並移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03 檢察官依法偵辦詳查究明為宜，附此敘明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0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翊雯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0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2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14 書記官 王嘉蓉